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
2號10樓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牛大維

電話：02-23975964

E-Mail：david418@cpa.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09800624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因應H1N1新型流感疫情防治及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辦理防疫措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H1N1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98年5月5日第4次會議及本局同年月1日召開H1N1新型流感宣導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有關停止上班及學校停課之標準、期間及發布時機，均以H1N1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準。至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因H1N1新型流感停課時，公務人員如需照顧子女之出勤處理，得比照行政院92年4月28日院授人考字第0920053653號函，有關公務人員家有就讀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可先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請家庭照顧假5日；超過5日後，得從寬參照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9條規定，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核實以停止辦公登記之規定辦理。
- 三、因應疫情狀況瞬息萬變，特規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辦理有關因應H1N1新型流感疫情措施及應行宣導之資料，本局將以發文及網站公告方式同步下達，並隨時配合該指揮中心決議及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更新資訊，各機關



請即依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cpa.gov.tw>)「H1N1
新型流感專區」公告事項執行，以爭取時效。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人事機構、省市政府人事機構、省諮議會人事機構、直轄
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H1N1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訂

線